

## 羅馬書 13 章 1 至 7 節：基督徒與掌權者之間的正確關係

這段由保羅所寫，關於基督徒應如何與地上掌握權力之管治者聯繫相處的經文，是新約中最明確清晰的章節。要留意一個重要背景，就是保羅寫羅馬書時，羅馬帝國的統治者是尼祿，他以殘酷不仁和喜怒無常而廣為人知，他焚毀羅馬城就是一個好例子。雖然如此，保羅在第 1 至 2 節中，明確清楚地命令信徒要完全順服政權。請留意，有關的命令是沒有酌情空間，兼清晰明確。它是指著每一個人說的，無一例外。就順服掌權者一事，保羅提出了三個理由：

- [1] 他再次明確地指出，所有政權都是神所設立的，並無例外；而抗拒掌權者，則等同反對神的非常法令或命令(第 2 節)。正如第 2 節所述，神將親自懲罰(希臘文是“krima”，意思是“審判”)這樣的行為。
- [2] 政府是神的用人，負責維持社會中的民間治安(第 3 至 4 節)。他們也獲佩劍，懲處罪惡，如果我們不服從他們，刑罰也會落在我們身上。即使邪惡的統治者如希特拉，也會落實民事規則來維持社會治安，而我們應該遵守有關規則。如有需要，我們必須單單仰望神來革除這些邪惡的暴君，因為他們是神所指派的差役，神會向他們追究責任。
- [3] 第 5 節所述的就是我們的良心，意思是我們個人接受它在道德上是正確的。

因此，我們順服掌權者不僅是因為懼怕觸怒他們，而是按第 6 至 7 節所說，我們對神的用人有應盡的義，例如繳納稅項、回應其他的官方要求，以及展現合宜的敬畏和尊敬。不過，如果良心是我們順服掌權者的理由，它也是把兩刃的劍，為我們的服從定下底線。遇上不道德的事，或是違背神的話語時，我們理應存著無虧的良心(提摩太前書 1 章 19 節)拒絕服從。使徒行傳 5 章 29 節提到使徒並沒有服從耶路撒冷掌權者的命令，停止傳福音，就是個例子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他們從沒有對這些掌權者作出反抗或訴諸暴力。在使徒行傳 5 章 18 節，他們並沒有因被關進監獄而對抗政權；而在使徒行傳 8 章 1 節，當使徒在耶路撒冷開始受逼害時，他們甘願分散到猶太和撒瑪利亞各地。如果我們接受政府的監禁，或逃離其管轄範圍，我們實際上並沒有違反順服的原則。聖經還有其他經文，清晰地表達我們必須順服政府，包括提多書 3 章 1 節和彼得前書 2 章 13 節。既然聖經中有如此明確的命令，支持基督徒造反或推翻政府的說法就站不住腳。

### 兩段相關的經文：

羅馬書 12 章 19 節：羅馬書 13 章是緊接 12 章 17 至 21 節 之後，保羅在此教導信徒如何正確地面對仇敵。信徒必須與眾人和睦，永不要為自己伸冤(12 章 18 節)。之後就是那段耳熟能詳的經文，神說“伸冤在我”(12 章 19 節)。在希臘文中，伸冤是“ekdikeo”，字面的意思是“向對方執行公義”。羅馬書 12 章 19 節指的是我們不要為自己伸冤，而是寧可讓步，等候主的審判。然而，當問題是與政權有關時，同樣的原則當然適用。神的命令是要信徒順服，故在有需要時，神必會按其公義審判掌權者。

約翰福音 18 章 36 至 37 節：耶穌勇敢地堅稱祂是王，甚至在第 37 節表示，祂生來就是王，不過祂痛切地指出，*祂的國不屬於這個世界*。因此祂的用人不抗爭，顯示革命性的抗爭從來不是祂的方式。耶穌確實地從不宣揚任何政治國度，祂只傳揚天國。事實上，在第 38 至 40 節，彼拉多確信祂是無罪的，甚至試圖釋放祂。由此證明，耶穌的一生都順服政府的統治者，直至祂死在十字架上。